

黔东南州“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

（六）投标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失信或违法行为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一）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采购文件前, 尚未注册入库的交易主体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 点击“用户注册”进行信息入库注册(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 门户网站“信息入库管理平台→企业(其他组织) 信息入库办理操作指南或自然人信息入库办理操作指南” 信息入库咨询电话 0855-8685619/8685617), 信息入库核验通过后, 办理 CA 数字证书即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 开展招投标及竞买业务。如因未注册而导致不能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交易主体, 后果自行承担。注: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不受公告发布时间“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3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的限制;

(四)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采取电子文件投标, 方式为线上递交(具体递交方式详见采购文件), 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五)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 于开标时间前根据《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的要求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 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在线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等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或网络故障等原因, 导致未能完成在线签到、在线解密, 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 由供应商自身承担相关后果。

(六)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中心”学习“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视频, 并提前做好有关设备配置安装调试工作, 技术部电话 0855-8685651。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采购内容:

(一) 按相关技术标准和指南总结黔东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

保护取得的成效,研究黔东南州“十五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的形势,谋划“十五五”期间黔东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目标及指标,针对目标及指标进行分析并提出具体可行的对策措施,编制完成《黔东南州“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二)按采购人及有关专家要求对编制的黔东南州“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本和附件修改,直至通过评审。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